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2-057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02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9月14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吴仁波先生、张彩芹女士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议案事项的具体内容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事项的具体内容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事项的具体内容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事项的具体内容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5、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事项的具体内容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2-058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02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9月14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8日通过书面、邮件方式 各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汪建萍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公司监事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2-059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02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0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67,45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的0.36%。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办理完毕解除限售申请手续后,在上市流 通前,公司将另行发布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20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制定(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核查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分别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财务顾问报告及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除披露公告外,于2020年4月9日在公司内部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0年4月9日起至2020年4月18日。此外,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0年4月19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本激励计划获得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0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以2020年6月1日为授予日,以3.5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09名激励对象(不含预留部分)首次授予 666.1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财务顾问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5、截止2020年6月11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完成缴款,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认购缴款进行验资,并于2020年6月15日出具验资报告。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在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股份的登记手续办理,于2020年6月25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6、2020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0年7月9日为授予日,以3.5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85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的 1,715,204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财务顾问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7、截止2020年9月7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完成缴款,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认购缴款进行验资,并于2020年9月9日出具验资报告。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在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股份的登记手续办理,于2020年11月11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92)。

(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授予期	首次授予	预留授予
授予日期	2020年6月1日	2020年7月9日
授予价格	3.58元/股	3.58元/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109人	85人
授予数量	6,661,500股	1,715,204 股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1、2021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设定的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公司业绩指标及全部激励对象考核指标等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09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本期共解锁1,998,450股限制性股票。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设定的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公司业绩指标及全部激励对象考核指标等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84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本期共解锁499,56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2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设定的第二个锁定期已届满,除1名激励对象离职外,公司业绩指标及107名(其中有1人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对应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70%,1人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对应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0%)激励对象考核指标等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07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 本期共解锁1,767,450股限制性股票。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解锁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剩余未解锁的股票为2,895,600股(包含需回购注销,但尚未完成回购注销登记的股票239,000股)。截至目前,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存在因分红、送股、转股等导致本次解锁及未解锁股票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

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6月23日完成首次授予登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将于2022年6月22日届满。

(二)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	解锁条件的达成情况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illegible]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1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21亿元,较2017、2018、2019年平均营业收入增长65.7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22亿元,剔除股份支付成本以及并购公司产生的利润影响后为2.4亿元,较2017、2018、2019年平均净利润增长158%,满足解锁条件。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根据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考核结果,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illegible]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 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的106名激励对象绩效考评结果均在良好以上,达到100%解锁要求;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评结果未达良好,对应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70%;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评结果不合格,对应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0%;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公司将对未能解锁的股份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三、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 即本次可解除107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的1,767,450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488,450,811股的0.36%。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吴仁波	董事、总经理	300,000	90,000	30%
2	张彩芹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0,000	60,000	30%
3	陈鹤	副总经理	200,000	60,000	30%
4	丁晓敏	副总经理	50,000	15,000	30%
5	贾赵峰	副总经理	100,000	30,000	3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850,000	255,000	3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5,811,500	1,512,450	26.03%
合 计			6,661,500	1,767,450	26.53%

注:本激励计划首次共向10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其中1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评结果不合格,不予以解除限售,其余107名激励对象为本次解除限售的对象。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吴仁波、张彩芹为本次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公司层面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安排、解除限售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对解除限售的决策程序符合激励计划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范围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激励对象考核结果真实、有效,满足《激励计划》等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尚需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和股份上市等手续。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解除限售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2-060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02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回购注销原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完全符合全部解锁要求

●拟回购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股票数量为225,000股;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股票数量为25,000股

●拟回购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3.3元/股;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为4.7元/股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符合解锁要求的限制性股票,以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完成后,注销该部分股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0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制定(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核查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分别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财务顾问报告及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除披露公告外,于2020年4月9日在公司内部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0年4月9日起至2020年4月18日。此外,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0年4月19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本激励计划获得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0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以2020年6月1日为授予日,以3.5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09名激励对象(不含预留部分)首次授予 666.1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财务顾问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5、截止2020年6月11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完成缴款,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认购缴款进行验资,并于2020年6月15日出具验资报告。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在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股份的登记手续办理,于2020年6月25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6、2020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0年7月9日为授予日,以3.5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85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的 1,715,204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财务顾问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7、截止2020年9月7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完成缴款,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认购缴款进行验资,并于2020年9月9日出具验资报告。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在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股份的登记手续办理,于2020年11月11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92)。

(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1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制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分别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财务顾问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2、公司已在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1年8月10日起至2021年8月20日。此外,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8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分别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财务顾问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4、2021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以2021年8月31日为授予日,以4.8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37名激励对象授予227.00万股限制性股票。

5、截止2021年9月27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完成缴款,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认购缴款进行验资,并于2021年9月28日出具验资报告。公司于2021年10月20日在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股份的登记手续办理, 于2021年10月23日、10月26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情况

1、回购注销原因

(1)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2人的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能获得良好以上,依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前述人员仅能部分解除限售或不能解除限售当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能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中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依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前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

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股票数量为225,000股;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股票数量为25,000股,合计为250,000股。

3、回购股票的价格

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的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价格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

公司因2020年度及2021年度现金分红,导致公司股票价格发生调整,本次回购价格相应调整方式如下: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得出,2020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后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3元/股;2021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后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7元/股。

4、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按相应回购价格计算,回购款项合计人民币为86万元。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在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预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预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160,244	-292,000	5,868,24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82,290,567	0	482,290,567
股份合计	488,450,811	-292,000	488,158,811

注: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变动数为250,000股,变动数中另外42,000股为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但尚未完成回购注销登记手续的限制性股票, 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四、回购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系根据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 对已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及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回购所用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因考核不合格,不符合解锁的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对4人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5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董事会实施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2、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相关资料,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2人不符合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完全解锁的条件;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2人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对上述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250,000股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回购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

3、法律意见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和回购注销安排均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2-061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02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回购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为3.3元/股,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为4.7元/股。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回购注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未解锁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0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制定(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核查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分别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财务顾问报告及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除披露公告外,于2020年4月9日在公司内部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0年4月9日起至2020年4月18日。此外,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0年4月19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本激励计划获得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0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以2020年6月1日为授予日,以3.5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09名激励对象(不含预留部分)首次授予 666.1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财务顾问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5、截止2020年6月11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完成缴款,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认购缴款进行验资,并于2020年6月15日出具验资报告。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在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股份的登记手续办理,于2020年6月25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6、2020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0年7月9日为授予日,以3.5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85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的 1,715,204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财务顾问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7、截止2020年9月7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完成缴款,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认购缴款进行验资,并于2020年9月9日出具验资报告。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在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股份的登记手续办理,于2020年11月11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92)。

8、2021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设定的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公司业绩指标及全部激励对象考核指标等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09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本期共解锁1,998,450股限制性股票(公告编号:2021-052)。

9、2021年8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0000股,并调整回购价格至3.46元/股。(公告编号:2021-058)

10、2021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设定的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公司业绩指标及全部激励对象考核指标等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84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本期共解锁499,560股限制性股票(公告编号:2021-099)。

11、2022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2,000股(公告编号:2022-027)。

(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1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制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